

创 业 培 训 教 材

实用经济法知识

CHUANGYE PEIXUN JIAOCAI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创业培训教材

实用经济法知识

创业培训教材编委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知识/创业培训教材编委会等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0

创业培训教材

ISBN 7-5045-2706-8

I. 实…

Ⅱ. 创…

Ⅲ. 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345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唐云岐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67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8000 册

定价:10.0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小企业创办者培训教材。主要内容涉及有公司法律制度、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法律规定、合同法律制度、及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商标和专利法律制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保险法律制度、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法律制度等。

本书不仅适用于对中小企业创办者的培训，也是一切想创办或已经创办企业的创业者必备的指导用书。

本书由忻梅主编。

前 言

靠劳动者自主就业、创业和组织起来就业，以及各种灵活的就业形式是今后一个时期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主要出路。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广大下岗职工、失业人员通过劳动联合、资本联合创立中小企业，既是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一个新支点，同时也是转变就业观念，拓宽就业门路，推进再就业工程的一项新举措。

引导和推进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我创业，除了需要有关政策扶持之外，还要提高他们的自身素质和创业能力。朱镕基总理指出“要有针对性地加强职业培训，广泛利用现有的条件，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培训，使下岗职工的知识、技能等尽快适应就业市场的需求。”为此，1998年初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北京、上海、苏州三个城市开展了“中小企业创办者培训”试点工作，取得了成功的经验。为了配合这项培训工作的深入进行，迅速提高创业者的心理、管理、经营素质，增强市场竞争意识和驾驭市场的应变能力，创业培训教材编委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了这套创业培训教材。

首批创业培训教材有《企业创办者培训指南》《创业者

导读》《实用经济法知识》《中小企业财务管理》《企业创办中的工商与税收》《市场营销》《实用市场调查与预测》《企业形象管理》《营业竞争与创新》《经济谈判理论与实务》《中小企业会计实务》等 11 种。其中《企业创办者培训指南》是为中小企业创业培训组织者编写的，详细地介绍了组织创业培训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框架。另外 10 种是针对下岗职工在创业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推出的，从创业观念到经营心理，从企业管理到市场营销，结合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为创业者在市场竞争中进行科学的竞争提供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指导。这套教材不仅适用于有创业意向的下岗、失业人员培训，也是一切想创办或已经创办企业的创业者的创业指导用书。

我们希望创业者通过这套教材的学习，能够获得创办企业所必需的知识和经营管理技能，提高自身的素质和创业能力，在充满机遇与风险的市场中走出属于自己的成功之路，开创人生的新天地。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	-------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	(1)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	-------

思考题	(20)
-----------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
------------------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1)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3)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3)
------------------	--------

第四节 公司法中的其他规定	(40)
---------------------	--------

思考题	(47)
-----------	--------

第三章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的法律规定	(48)
-------------------------------	--------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律规定	(49)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法律规定	(58)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的法律规定	(70)
思考题		(74)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概述	(7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9)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01)
第四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 终止	(107)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14)
思考题		(118)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 责任	(121)
思考题		(128)

第六章 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2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6)

思考题…………… (143)

第七章 商标和专利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商标法…………… (144)

第二节 专利法…………… (154)

思考题…………… (164)

第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和社
会保障…………… (165)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165)

第二节 社会保障…………… (180)

思考题…………… (192)

第九章 保险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96)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200)
思考题		(205)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法律 制度

(206)

第一节	仲裁法	(206)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14)
思考题		(230)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

一、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法是和私有制、阶级、国家同步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1. 法的本质

(1) 法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所谓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共同愿望，而不是其中某一部分成员的意志。统治阶级中的每一个成员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凌驾于本阶级的整体意志之上，否则，将危及本阶级共同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以，法也是统治阶级内部每个成员的行为准则。

法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是并非统治阶级所有的意志都能成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通过哲学、道德、宗教、艺术等方式表现出来，但这些并不是法。统治阶级的意志要变成国家意志，即形成法，是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方式实现的。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机关经过法定程序，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国家机关

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如风俗习惯、道德准则等）加以确认，赋予它们以法律效力。

（2）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凭空想出来的，也不是随心所欲的。法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谓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社会生产方式。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必须根据生产关系的要求，根据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制定法。也就是说，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法，它的内容只能由经济基础决定。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从而也就有什么样的法。

2. 法的特征

（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就是人们的行为准则。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了许多行为规范，如风俗习惯和道德规范等。这些行为规范一经国家确定或认可，就成为法律规范。没有经过国家确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就不是法律规范。

（2）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这是区别其他行为规范的基本特征，因为在阶级社会中，法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强烈反抗。因此，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必须以统治阶级掌握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后盾，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依法行事，否则，法便成为一纸空文。其他的行为规范则没有国家强制性的特征，一般都是靠社会舆论、说服教育或一定的组织约束力来实施的，如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及宗教教规等。

（3）法是特殊的行为规范 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相比具有特殊的规范性，这是因为法必定要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

要素构成。假定是指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地点和条件下才适用此项法律规范；处理是指具体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不准或禁止做什么；制裁是指违反此项规范后应承担的责任后果。其他行为规范则不具备这三个要素。

综上所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3.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当经济基础发生变化时，法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相应地变化。因此，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同时，法又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这种反作用是促进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取决于法所保护的生产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的发展。

(2) 法与政策的关系 法和政策是有区别的，政策是指一定的阶级或政党，为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法和政策在存在前提、实施方式、调整范围及稳定程度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政策是制定和适用法律的依据；而法律则是政策的规范化和具体化。因此，不能把两者割裂甚至对立起来，也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也就是说，既不能脱离阶级的政策去制定法律，也不能以政策来代替法律。

(3) 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和道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道德是人们关于人与人之间和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它与法虽都属于上层建筑，但两者具有以下区别：一是时间、强制力、评价标准和调整范围上区别；二是道德上的义务并不都是法律上的义务。法与道德又是相互配合、

相互补充的，法促进道德的形成和发展，道德是法的一项来源和补充。

4. 我国法的表现形式和体系

(1) 我国法的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是指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按照自己的职权，依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这些不同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不同的。我国法的表现形式有：

1) 宪法。宪法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是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原则、根本任务和基本制度，是制定法律和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凡是违反宪法的其他法律、法规，一律无效。

2) 法律。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制定机关和调整对象的范围不同，它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两个层次。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国家某一方面的基本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民法、经济法等。一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各种法律，如商标法、森林法、海关法等。

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高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是其他国家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办法、命令、指示、章程、通知等名称。行政法规的地位和效力低于法律、高于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各级（包括特别

行政区)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自治权所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它通常采用条例、规则、实施细则等名称。地方性法规只在地方本辖区内生效,且不能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或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它是调整缔约国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它们虽然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经我国最高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在国内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因而也属于我国的法律形式。

(2) 我国法律的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将一个国家全部的现行法律规范划分成的各种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统一的统一整体。

我国现行法的形式虽然多种多样,具体内容各不相同,但它们之间是具有内在协调性的统一整体。构成这个整体的各个法律部门又包含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法律部门是指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所作的基本分类。

5.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作出违法行为的人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不同于一般的社会责任,其特点是:

一是在法律中有明确的规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只能由国家专门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关来负责追究。

二是必须同违法行为联系在一起。违法行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违法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违反法律的行为。构成违法的特定因素

有四个：

1) 违法必须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

2) 必须是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

3) 必须是行为者有故意或过失，即行为人有主观方面的过错。

4) 违法主体必须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人。

只要符合以上四条就构成了违法；只要违法，违法者就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

(2)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负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依照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以及违法者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不同，我国实施的法律制裁主要有：

1) 行政制裁。行政制裁是指对违反行政法律规定的当事人依其应负的行政责任所给予的制裁，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大类。行政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罚有罚款、行政拘留、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

2) 民事制裁。民事制裁是指对违反民事法律规定的当事人依其应负的民事责任所给予的制裁，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承担民事制裁的主体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刑事制裁。刑事制裁是指对违反刑法的犯罪者依其所承担的刑事责任所给予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附

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三种。附加刑有时也可单独使用。

二、经济法

1. 经济立法概况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德国，当时并未有严格的科学定义。推动经济立法迅速发展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发展很快，有的国家把经济法独立出来，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日本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濒于崩溃的国民经济，大力加强了经济立法，并注重运用经济法规管理经济，形成了一整套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德国通过制定经济法规，保证了经济的稳步增长。美国至今虽未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仍把经济立法作为政府干预经济的基本方法。

我国经济立法工作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10月至1956年）是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在这一阶段，立法机关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国家先后颁布的经济法规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保障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以及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过程中发挥了显著作用。是经济立法的起步阶段。

第二阶段（1957年至1966年4月）是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十年。在这一阶段，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同整个政治、经济形势一样，受到了严重的干扰，颁布的经济法规明显减少。特别是1960年以后，法律虚无主义抬头，经济立法工作停滞不前，许多已制定的经济法规尚未执行，便被无形取消。是经济立法的受挫阶段。

第三阶段（1966年4月至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在这一阶段，我国的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破坏，不仅